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多有關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出具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